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2010 中期報告



宗旨

- 透過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透過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透過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透過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業績概要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港元	港元	%
營業額	400,169,000	413,605,000	-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752,000	12,279,000	+28.3%
每股基本盈利	0.02	0.02	+0.0%
宣派中期股息	0.03	0.02	+50.0%
毛利率(%)	33.3%	32.4%	+2.8%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400,16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413,605,000港元錄得3.2%溫和跌幅。由於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逐步復甦，本集團之全球訂單接近預期。隨著本集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推遲採購及本集團致力爭取他們的訂單，銷售營業額保持穩定。

人民幣升值、法定最低工資提高、中國珠三角地區勞工短缺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仍然對玩具業有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溢利增長28.3%至15,7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279,000港元)。本集團溢利轉佳的主要原因是利潤率的改善和有效的成本節約。本集團繼續將其業務基地從中山廠轉移到越南廠，以減低直接生產成本壓力，如工資，水和電。塑料價格企穩以及本集團致力於優化其原料採購，毛利率得以改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2%(二零零九年：89.2%)。本集團其他重要客戶市場包括歐洲及加拿大，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二零零九年：3.0%)及2.6%(二零零九年：1.8%)。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00,169	413,605
銷售成本		(267,071)	(279,588)
毛利		133,098	134,017
其他收入		5,042	5,048
分銷及銷售成本		(43,108)	(67,590)
行政開支		(79,478)	(56,857)
呆壞賬撥回		55	753
融資費用		(2,530)	(4,038)
除稅前溢利		13,079	11,333
所得稅計入	4	2,705	946
本期間溢利	5	15,784	12,2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50)	(2,58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634	9,69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752	12,279
非控股權益		32	-
		15,784	12,27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02	9,698
非控股權益		32	-
		9,634	9,698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02港元	0.02港元
— 攤薄	7	0.02港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37,045	240,290
預付租賃款項		999	1,015
商譽		109,822	109,822
無形資產		36,550	42,768
遞延稅項資產		3,918	3,918
		388,334	397,813
流動資產			
存貨		170,177	181,06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80,665	163,998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可收回稅項		6,951	7,560
持作買賣投資		84	1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0,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615	72,685
		365,524	451,0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10	116,561	167,378
應付稅項		57,764	58,077
無抵押銀行借貸		-	24,661
融資租賃承擔		2,397	2,227
		176,722	252,343
流動資產淨額		188,802	198,7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7,136	596,5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1,229	71,229
儲備		411,438	414,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2,667	485,792
非控股權益		32	-
權益總額		482,699	485,7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586	12,869
融資租賃承擔		581	1,84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2	84,270	96,028
		94,437	110,744
		577,136	596,5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股東繳資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229	119,439	771	14,463	7,207	45,945	49	(11,379)	169,992	417,716	-	417,71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2,279	12,279	-	12,2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581)	-	(2,581)	-	(2,5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581)	12,279	9,698	-	9,698
購股權失效	-	-	-	-	(2,030)	-	-	-	2,030	-	-	-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526)	-	-	-	-	-	(526)	-	(526)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7,123)	(7,123)	-	(7,12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229	119,439	771	13,937	5,177	45,945	49	(13,960)	177,178	419,765	-	419,76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64,593	64,593	-	64,5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630	-	(2,341)	-	4,289	-	4,28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30	-	(2,341)	64,593	68,882	-	68,882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9,629	-	-	-	-	9,629	-	9,629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3,522	-	-	-	-	-	3,522	-	3,522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撥回	-	-	-	(1,760)	-	-	-	-	-	(1,760)	-	(1,760)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14,246)	(14,246)	-	(14,2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1,229	119,439	771	15,699	14,806	52,575	49	(16,301)	227,525	485,792	-	485,79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5,752	15,752	32	15,7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6,150)	-	(6,150)	-	(6,1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150)	15,752	9,602	32	9,634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9,697	-	-	-	-	19,697	-	19,697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4,214	-	-	-	-	-	4,214	-	4,214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撥回	-	-	-	(1,023)	-	-	-	-	-	(1,023)	-	(1,023)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35,615)	(35,615)	-	(35,61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229	119,439	771	18,890	34,503	52,575	49	(22,451)	207,662	482,667	32	482,699

附註：

-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2)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派至股息之溢利將其期內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此項儲備不作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3,655	97,743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1	6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292)	(13,20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002	–
收購附屬公司	13	271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4	97
投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236	(13,051)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52,298)	(156,462)
新借銀行貸款		27,637	112,975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	(3,011)
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	3,409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0,589)	(20,000)
已付股息		(35,615)	(7,12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096)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14,670)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1,961)	(84,8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4,930	(19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685	22,316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615	22,1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部份改進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已對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概無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有關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在本期間收購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之未來交易或會對本集團於日後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區分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務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328,785	368,927	72,838	45,982
歐洲	18,311	12,295	658	1,226
墨西哥	11,137	435	1,281	3
加拿大	10,249	7,428	1,227	240
澳大利亞	7,200	2,917	460	231
香港	3,412	2,856	380	126
所有其他地區(附註)	21,075	18,747	(1,112)	(1,813)
	400,169	413,605	75,732	45,995
未分配收入			2,677	5,048
未分配開支			(62,800)	(35,672)
融資費用			(2,530)	(4,038)
除稅前溢利			13,079	11,333
所得稅計入			2,705	946
本期間溢利			15,784	12,279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台灣、韓國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在未有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非經營收入及融資費用的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主席)呈報的計量方法。

4. 所得稅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200	80
其他司法權區	443	-
	643	8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348)	(1,026)
所得稅計入	(2,705)	(946)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向若干在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授予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是由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之第六個年度，因此M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於AVN之第二個盈利年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之稅率。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之課稅情況。稅務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345,000港元及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之全部要求稅款2,345,000港元。稅務局以附屬公司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延遲徵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稅款4,713,000港元之條件，而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約為163,658,000港元，包括約5,542,000港元，即建恒集團有限公司（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之稅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116,000港元）。所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13。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須付的稅款約為41,234,000港元，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全部要求稅款41,234,000港元。

基於有關評稅實屬過多，且若干評稅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由於稅務局所進行之稅務審查仍在資料調查階段，因此有關事項之最終結果於現階段尚屬未知之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於評稅年度作出稅項撥備約5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500,000港元）。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應付稅項金額足以滿足結清稅項審查。稅務局亦可能徵收罰金，及此時並無釐定應付稅項罰金金額之合理基礎。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824	24,0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7	148
持有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1	(8)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6,218	6,21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	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77)	703

附註：無形資產指客戶基礎，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於6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已派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5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1港仙)(附註)	35,615	7,123

附註：就本中期而言，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現金2港仙)，金額以現金支付。該股息乃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故並無於簡明財務狀況報表內計入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5,752	12,279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294,228	712,294,22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305,54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599,771	712,294,228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直接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形式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約為3,2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9,000港元）及19,9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1,1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現金收益約1,1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港元），以至產生出售收益約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之賬面值按重估值列算，估計彼等之賬面值與於申報日期按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2,105	129,890
減：呆賬撥備	(8,685)	(8,740)
	53,420	121,150
其他應收款項	27,245	42,848
	80,665	163,99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除賬期。按發票日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0,218	107,626
61至90日	2,765	12,757
90日以上	437	767
	53,420	121,150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57,696	92,022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58,865	75,356
	116,561	167,378

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7,165	77,868
61至90日	7,481	10,624
90日以上	3,050	3,530
	57,696	92,022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及期終	712,294	712,294	71,229	71,229

1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同意不要求於報告期間末起計一至兩年內償還89,0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1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之貸款約73,427,000港元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間末按實際年利率3.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釐定。貸款本金額73,427,000港元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4,214,000港元，已計入權益內並列作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提前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10,5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相關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約1,0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港元）已撥回，並從權益中扣除。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日期)，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港元收購一附屬公司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Max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以收購方式入賬。Max Sm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建恒集團有限公司100%之權益，而建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主要於越南從事玩具製造)98%之權益(Max Smart、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於下文統稱「Max Smart集團」)。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4
存貨	9,462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7,462)
應付本集團款項	(59,2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
	(36,838)

收購流出之現金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	(271)
	(271)

Max Smart集團對本集團中期期間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約為59,260,000港元。已就過往年度應收Max Smart集團之款項確認減值36,890,000港元，及該等減值59,260,000港元已於收購Max Smart集團之日期撥回。收購折讓款項約為52,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221
— 已批准但未訂約	1,863	916

15. 或然負債

A. 法律索償

-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之稅項結算款項約2,403,00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將進行聆訊。稅務局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詳情載於附註4。
- 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之稅項結算款項約821,00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栢基企業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稅務局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詳情載於附註4。上述索償金額約821,000港元由稅務局從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之可收回稅項內扣除。董事認為，上述法律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而，毋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B. 補加稅之評核

誠如附註4所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現時正由稅務局進行審核。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或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附註a)	345	348
已付或應付予關連公司分包費(附註b)	3,719	1,613
已收或應收關連公司分包費(附註b)	-	(1,990)
向關連公司購買製成品(附註b)	196	28,632
向關連公司出售原材料(附註b)	(1,542)	(5,793)
向關連公司收取服務費(附註b)	(8)	(47)
向關連公司出售固定資產(附註b)	-	(53)

附註：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及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鄭詠詩小姐及庾瑞泉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但並無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該等關連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收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880	3,888
退休福利	141	5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8,836	-
	15,857	3,938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現金2港仙）。

就釐定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為了具有獲派是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美國經濟從金融危機中復甦進展較緩慢，本集團銷售溫和下降。然而，本集團努力確保其現有主要客戶的訂單及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抵消了此銷售額下跌。生產基地遷往越南以使用較低成本的勞動力、水及電力的優勢，連同收緊成本控制，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和淨利率。

製造業務

本集團繼續經營在中山廠和越南廠兩大發展和製造業中心，在兩廠間協調技術和人力需求以作適時到位的玩具生產和支持新的照明產品的研究和發展。本集團繼續其內部重組，由中山廠轉移生產運作到越南廠以減輕成本壓力及取得成本效益。

玩具業務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於原設計製造和原品牌製造產品銷售在美國市場輕微減少，本集團的銷售經歷了適度下跌。而貼牌產品受經濟衰退影響較輕微，其銷售保持平穩。

美國及加拿大

美國市場銷售下跌10.9%，而加拿大市場的銷售則增加38.0%。溫和下跌主要是由於美國市場消費情緒復甦步伐緩慢及本集團集中於高利潤業務。大部分的下跌是在‘Tonka – PODS’銷售。但由於Cutie Boutique系列在春季銷售增加，抵銷了此車輛產品銷售之下跌。另外，在去年上半年，在美國市場因收到一些客戶季度特殊大訂單，令至今年上半年度的銷售相對地低。同時，加拿大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加拿大經濟從金融危機中逐步復甦，顧客逐步恢復訂單。

歐洲

由於經濟逐步復蘇，歐洲銷售增長48.9%。歐洲貨幣兌美元匯率上漲，顧客逐步恢復訂單，歐洲的銷量顯著復甦。

墨西哥

由於本集團在墨西哥實施較寬鬆的利潤率及信貸政策，墨西哥銷售飆升2460.2%。隨著進口越南產品享受稅務優惠，顧客大幅恢復訂單。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在澳大利亞實施較寬鬆的利潤率及信貸政策，澳大利亞銷售大幅增長146.8%。隨著澳大利亞貨幣兌美元匯率上漲，顧客大幅恢復訂單。

香港

香港銷售上升19.5%，因為其受經濟衰退影響較輕微。

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生產高品質及具競爭價格的產品、專注於Tonka、Gazillion Bubbles與Cutie Boutique系列等主力品牌發展及與主要零售商保持緊密的關係之戰略，以加強其核心業務，務求改善業績表現。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生產運作程序及遷移整合生產基地至越南、在成本控制下提高運營和生產效率。

總體而言，與著名特許品牌持有人維持戰略夥伴關係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有正面影響。本集團的泡泡水產品與特許品牌持有人包括芝麻街及迪士尼，維持緊密關係，藉此本集團可提供各種領先的特許品牌產品在零售商店鋪內持續銷售。本集團會繼續保持並完全支持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守則之商業慣例。另外，越南的高勞動效率，讓本集團繼續滿足對客戶的供貨安排。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未來營商環境持審慎樂觀態度。

通過降低產品的過度包裝，以反映本集團對保護環境之重視。為滿足環保意識及增加其他收入來源，本集團正在研製生產LED照明產品及繼續從事研究開發，以進一步提高照明業務產品之質量及豐富產品種類。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07,6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85,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2,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3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61,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8.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

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3,6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97,743,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直接或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形式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約為3,2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209,000港元）及19,9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以達至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53,8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879,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71,1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087,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482,6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79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0.64%至約482,6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792,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英國之僱員合共約有12,200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酬金政策，與同類業務之薪金水平及市場趨勢相若。本集團亦已就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1）	516,599,518	72.53%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23,230	0.10%
張國昇（董事）	個人權益	1,230,000	0.17%
梁匡泰（董事）	個人權益（附註2）	4,342,000	0.61%
謝錦華（董事）	個人權益	1,280,000	0.18%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668,000	0.09%
陳為青（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1,100,000	0.1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3,648,000股股份由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期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類別1：董事／行政總裁								
Arnold Edward Rubin (董事)	二零零七年a (附註1)	6,300,000	-	-	-	6,300,000	1.934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張國昇 (董事)	二零零九年a (附註2)	3,000,000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梁匡泰 (董事)	二零零九年a (附註3)	5,000,000	-	-	-	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謝錦華 (董事)	二零零九年a (附註4)	3,000,000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庾瑞泉 (董事)	二零零九年a (附註5)	5,000,000	-	-	-	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陳為青 (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a (附註6)	3,000,000	-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董事／行政總裁合計		25,300,000	-	-	-	25,300,000		
類別2：僱員								
	二零零七年b (附註7)	6,500,000	-	-	-	6,500,000	1.944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c (附註8)	2,000,000	-	-	-	2,000,000	1.6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e (附註9)	2,000,000	-	-	-	2,000,000	1.7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a (附註10)	25,000,000	-	-	-	2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b (附註11)	1,200,000	-	-	-	1,200,000	1.44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僱員合計		36,700,000	-	-	-	36,700,000		
類別總計		62,000,000	-	-	-	62,0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8%）之實際權益。

- (2) 本公司董事張國昇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3) 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之實際權益。
- (4) 本公司董事謝錦華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5) 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之實際權益。
- (6)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為青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7) 涉及購股權之6,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1%)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8) 涉及購股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8%)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9) 涉及購股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2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10) 涉及購股權之2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11) 涉及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具體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1.934港元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944港元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684港元
二零零七年e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700港元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250港元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44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e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加權平均股價	2.105港元	2.099港元	2.066港元	2.055港元	1.129港元	1.133港元
行使價	1.934港元	1.944港元	1.684港元	1.700港元	1.250港元	1.448港元
預計波幅	42.00%	43.00%	49.00%	51.00%	96.00%	97.00%
預計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無風險利率	4.55%	4.41%	3.80%	2.98%	1.50%	1.62%
預計股息率	10.40%	10.50%	12.10%	11.70%	3.81%	3.40%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享有之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根據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約19,6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mart Fores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6,599,518	72.53%

附註：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22,085,535股（經從涉及67,285,535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扣除涉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45,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總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

期內，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可認購62,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股股份），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之8.7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之權利。

購股權可於其授出當日後90日起直至其後滿三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之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除概無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款第A.4.1.條外。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規定，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寬鬆。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彼等在處理財務事宜方面均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該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本身企業管治慣例守則所訂立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經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主席）、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本身企業管治慣例守則所訂立者一致。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總額85,000,000港元已被終止，及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不再存在。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澳門銀行（「放貸人」）申請最多總額12,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銀行信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ii) 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放貸人申請最多總額38,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銀行信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統稱「信貸」）。信貸附帶一項條件，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須一直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少於51%之股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信貸之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發生，信貸將即時到期並須予以應付。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